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认购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亿股A股普通股，其中亚泰集团拟出资不少于10亿元且不超过12.28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吉林信托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2年2月6日，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由于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为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的上述交易。

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矫正中、宋尚龙、孙晓峰、李廷亮、高福波、邱荣生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在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亚泰集团基本情况

亚泰集团成立于1986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9,473.20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尚龙先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亚泰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和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652,447
净资产	727,348
营业收入	813,637
净利润	57,61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196,330,91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吉林信托基本情况

吉林信托成立于2002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福波先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吉林信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53,611.52
净资产	208,192.67
营业收入	44,008.41
净利润	17,381.3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吉林信托持有本公司 147,392,341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亚泰集团拟出资不少于 10 亿元且不超过 12.28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吉林信托拟出资 3.5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股份数量

亚泰集团出资不少于 10 亿元且不超过 12.28 亿元，吉林信托出资 3.5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根据东北证券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对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认购方式

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东北证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北证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7 日）。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9 元/股），最终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如认购证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东北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均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四）限售期

亚泰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吉林信托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份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支付方式

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行划入东北证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东北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东北证券次级债持有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造成的持股5%以上股东的变更出具书面同意；

③亚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信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其权力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批准；

④如需要，东北证券股东大会批准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豁免；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未来业务扩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东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三）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